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30号

南阳市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宛城区东关街道向阳社区旧区改造项目S5地块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5380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9月10日

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4〕第30号

南阳市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宛城区东关街道向阳社区旧区改造项目S5地块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5380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15380万元，大写：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万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4年9月10日

